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充分听取了公示意见，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 公示时间：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月6日
3. 公示方式：于公司办公地点张贴公示
4. 反馈方式：以设立咨询电话和监督邮箱的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6. 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

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文件和凭证。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拟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等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3. 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9日